

什么是主动管理信托？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信托业务的分类，从项目性质来看信托公司在制造信托项目时一般将业务分为八大类：债权信托、股权信托、标品信托、同业信托、财产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公益信托和慈善信托、事务信托。

以上的信托分类和我们即将要讲的主动型信托产品和被动型信托产品的分类方法不一样。主动管理与被动管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信托公司对信托项目的管理方式，有所谓主动和被动的区别。

主动型管理信托和被动管理信托区别有哪些？

NO.1 自主管理的由来与政策指引

“自主管理”这一概念于2010年提出，是管理层（银监会）对以往信托公司以“银信”“平台”角色所开展的银信合作、信证合作的一种警示性否定；更是站在信托公司长远发展角度的一种前瞻性指引。

2017年4月中旬，银监会下发《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随该文件一并下发到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说明（试行）》（简称“《分类说明》”）中，监管机构首次明确了信托主动、被动管理业务划分标准。启动八大业务分类试点改革。9月开展试点交流，外贸信托、安信信托、中建投信托、重庆信托、平安信托、中融信托、中航信托、交银国际信托、陕国投信托和百瑞信托等10家公司成为此次试点公司。

NO.2 监管为什么引入主动管理概念？

【《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会【2014】99号）】就是我们平时说的99号文中重要内容：

（1）、信托公司股东尽责：“关于股东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即“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或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当信托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

（2）、信托公司尽责：信托公司必须从产品设计、尽职调查、风控监管、产品营销、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和风险处置等环节入手，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化地进行管理。尤其针对项目的投后管理方面，要时时跟进和风险监测，对于房地产等重点风险领域需要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于风险的处置方式必须市场化。

（3）、项目经理尽责：“99号”文明确了对所有信托项目，应安排专人跟踪，责任明确到人。项目风险暴露后，信托公司应全力进行风险处置，在完成风险化解前

暂停相关项目负责人开展新业务；

(4)、监管部门尽责：将产品风控的重心转移到事前风控，规定要求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实行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对业务范围项下的具体产品实行报告制度。凡是入市的产品都必须按程序和统一要求在入市前10天逐笔向监管机构报告。

NO.3 那么什么是主动管理类信托？

官方给出的定义是这么说的：

“主动管理类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在尽职调查、产品设计、项目决策和后期管理等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并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营业性信托业务。信托公司将上述管理工作中的一部分外包给其他机构，但不致影响受托人主导地位的信托项目也可视为主动管理类信托。”

从主动管理类信托的官方定义来看，在此类业务中信托公司的受托管理行为贯穿了从头至尾的每一个环节，至于所谓主动管理责任的背后，不但是信托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能力的全力呈现，更是信托公司受托责任的进一步强化。

而这受托责任的强化不仅仅体现在对交易对手选择、尽职调查、增信措施、投后跟踪管理的各个环节，为表达足够的诚意和信心，主动管理类信托往往设计成为能够完全覆盖风险的优先劣后结构——以偏好高风险高收益的机构投资者长期资金作为劣后份额，全面保障优先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主动管理信托的7大优势

1.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回归信托公司本源业务

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是各大信托公司彰显自身资产管理能力的产品，项目的优劣直接考验一家信托公司的品牌，口碑和市场竞争力，这才也是信托公司存在真正的意义。

2.主动管理型受重视程度更高互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因主动管理不善导致信托亏损，信托公司是要负全责的。所以主动管理型项目在任何一类信托项目里面，它的受重视程度是最高的。

99号文明确要求“信托公司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

3.信托公司即是融资主体

主动管理型项目的融资主体就是信托公司，股东大多都是央企，国企，地方政府或者大型的金融机构，所以信托公司作为融资主体比任何一家实体企业都更具实力。

4.投资策略更加灵活，资金使用效率更高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信托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信托公司通过自主管理，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具体的投资限制，除了投资优质的信托计划之外，将主动管理类信托项下的闲置资金用于受让银行信贷资产、货币市场投资、银行存款等短期且具有稳定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根据不同的投资方式采用相应的风控措施，有效分散投资风险，采用长短期收益差价的盈利模，资金使用效率更高，以便获得长期稳定增值，有效的保障了信托计划的如期兑付。

5.融资成本相对更低

信托项目从投资方向分主要有以下几类，分别是工商企业贷款类信托，房地产类信托，主动管理类信托，政信类信托，以及股权质押类等。主动管理类信托和政信类信托的融资成本是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低意味着项目的低风险，政信类信托依靠地方政府强大的政府信用，主动管理类信托依靠信托公司本身强大的实力背景和政策引导，所以市面上我们基本看不到这类信托项目出问题。

6.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节省募集时间

主动管理类信托（投资类）是信托公司运用自身的资产管理能力主动找项目去投资，因此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的信托经理大多数都是信托公司的财务总监，或者是副总裁，而且通常会邀请投资界的权威作为投资顾问。

一般而言，信托公司作为融资通道发行的信托项目，从商业洽谈到尽职调查，再从撰写文件送报银监会审批，到最终银监会过会，一个产品发出来到募集结束，通常需要2-3个月的时间，这2-3个月时间，对融资方和信托公司来讲，付出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这些都是有成本的。但是主动管理型项目的优势就在于，信托公司把这种资产池项目立项之后，节约了上述这种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只要有好的项目，项目经理和投资界的权威都会给出专业的建议，信托公司直接就能利用资金池的资金和优质的项目进行对接，不会错过好的项目，对信托公司来讲节省了发行费用，节省了募集时间，更大大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资金利用灵活，有利于整个市场的资源盘活。

7.期限更加灵活

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期限期限可以从1个月-24个月不等，期限灵活，流动性高，便于投资者灵活选择。